

附表七修正規定

業務作業及行政管理評核項目表

項目	配分	評分指標											適用對象		
第一項	25.0	重大教育事項處理績效(包括教育部重要業務管理系統、行政院追蹤作業系統,及新聞業務之處理等績效)											本部	所屬機關	
無管考案件單位之配分為 8.5 分。															
(一)管考案件如期完成比率(綜規司)	10.0	10.0 (完成率 90%以上者)	8.0 (完成率 85%以上者)	6.0 (完成率 80%以上者)	4.0 (完成率 75%以上者)	2.0 (完成率達 50%未達 75%者)								✓	✓
(二)管考案件依限填報比率(綜規司)	5.0	5.0 (依限填報比率 95%以上者)	4.0 (依限填報比率 90%以上者)	3.0 (依限填報比率 80%以上者)	2.0 (依限填報比率 70%以上者)	1.0 (依限填報比率 60%以上者)								✓	✓
(三)新聞輿情考核事項	10.0	1.幕僚單位之新聞稿發布則數基本得分為 3 分。 2.無重大輿情回應之單位基本得分為 1.2 分。													
1.新聞稿發布則數(新聞組)	5.0	5.0 比基準數 量多 4 則及以上	4.5 比基準數 量多 3 則	4.0 比基準數 量多 2 則	3.5 比基準數 量多 1 則	3.0 達成基準 數量 100% 者	2.5 達成基準 數量 90% 者	2.0 達成基準 數量 80% 者	1.5 達成基準 數量 70% 者	1.0 達成基準 數量 60% 者	0.5 達成基準 數量 50% 者	0 未達基準 數量 50% 者		✓	✓
2.新聞稿見報則數(新聞組)	3.0	3.0 見報率達 100%	2.7 見報率達 95%	2.4 見報率達 90%	2.1 見報率達 85%	1.8 見報率達 80%	1.5 見報率達 70%	1.2 見報率達 55%	0.9 見報率達 40%	0.6 見報率達 25%	0.3 見報率達 10%	0 見報率未 達 10%		✓	✓
3.重大輿情回應時效(新聞組)	2.0	2.0 (達成率 90%以上者)	1.6 (達成率 85%以上者)	1.2 (達成率 80%以上者)	0.8 (達成率 75%以上者)	0.4 (達成率 70%以上者)								✓	✓

註 1：管考案件如期完成比率：係指「教育部重要業務管理系統」之管考案件如期完成比率。其無管考案件單位之配分為 6 分。

註 2：管考案件依限填報比率：係指「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之「追蹤作業系統」-「院長院會指示事項」及「加速解決產業投資五缺策略列管具體作法」等於副主管業務會報所列國發會列管本部之重要管考案件當年度依限填報比率。其無管考案件單位之配分為 2.5 分。

註 3：新聞稿發布及見報計分條件：

- (1)新聞稿經新聞組發布，始納入發布則數計分。
- (2)新聞稿被刊登於公眾媒體，始納入見報則數計分。

(3)各機關及單位至記者室政策說明或接受媒體專訪，每次以發布一則新聞稿計算，同日同一議題不重複計分，如獲媒體刊登，亦以見報則數給分。

(4)如新聞稿內容係由二個以上機關及單位併稿處理者，一併納入發布則數計分。

第二項	35.0	行政作業管考績效（包括公文處理時效、線上公文簽核比率、公文因誤登(併)修正結案日期及重要報告或彙整案件依限填報比率）					適用對象	
(一)發文	15.0	係指一般公文、行政院立院質詢關係文書之發文情形					本部	所屬機關
1.發文處理時效（不包括存查文）（綜規司）	5.0	5.0 平均日數在2.0以下者	4.0 平均日數在2.1-2.5者	3.0 平均日數在2.6-3.0者	2.0 平均日數在3.1-3.5者	1.0 平均日數在3.6-4.0者	✓	
2.發文處理時效在本部各單位目標值以內與發文數量（綜規司）	5.0	5.0 處理時效在3.0日以內，且發文數量超過各單位年平均數6000件以上者	4.0 處理時效在3.5日以內，且發文數量超過各單位年平均數4000件以上者	3.0 處理時效在本部各單位平均值以內，且發文數量超過各單位年平均數2000件以上者	2.0 處理時效在4日以內，且發文數量達1500件以上者	1.0 處理時效在4.5日以內，或發文數量達各單位年平均數以上者	✓	
3.立委質詢關係文書如期辦結率（國會組）	5.0	係指行政院建置「質詢案件管理系統」之系統代碼20之質詢案件（即專案質詢系統代碼21與代擬代答系統代碼22兩項目）於系統完成發文之處理時效						
		5.0 平均日數在3.0日以下者	4.0 平均日數在3.1-4.0者	3.0 平均日數在4.1-5.0者	2.0 平均日數在5.1-6.0者	1.0 1.平均日數在6.1-7.0者 2.無案件者之配分為1分。	✓	✓
(二)會辦	10.0	會辦案件年平均數定義：各單位會辦案件數除以單位數						
1.會辦處理時效（綜規司）	5.0	5.0 平均日數在1.0以下者	4.0 平均日數在1.1-1.5者	3.0 平均日數在1.6-2.0者	2.0 平均日數在2.1-2.5者	1.0 平均日數在2.6-3.0者	✓	
2.處理時效在3日以內與會辦案件數量（綜規司）	5.0	5.0 會辦案件數超過各單位年平均數151件以上者	4.0 會辦案件數超過各單位年平均數101-150件者	3.0 會辦案件數超過各單位年平均數51-100件者	2.0 會辦案件數超過各單位年平均數50件以下者	1.0 會辦案件數未達各單位年平均數者	✓	
(三)線上公文簽核比率目標值為90%	5.0	簽核比率= (電子收文存查已簽+民意信箱已簽+開會通知已簽+創簽稿件數+電子收文發文件數)÷(電子收文件數+民意信箱件數+開會通知應簽+創簽稿件數)					✓	
		5.0	4.0	3.0	2.0	1.0		

(各指標計算至小數點下2位) (綜規司)		簽核率高於95%以上者	簽核率在90%以上-95%者	簽核率在85%以上-90%者	簽核率在80%以上-85%者	簽核率在75%-80%者			
(四)公文因誤登(併)等情形修正結案日期件數(扣分項目)(綜規司)	(-3.0)	(-3.0) 修正4件以上	(-2.0) 修正3件	(-1.0) 修正2件	—	—		✓	
(五)重要報告或彙整案件依限填報比率 (綜規司)	5.0	5.0 (依限填報比率90%以上者)	4.0 (依限填報比率80%以上者)	3.0 (依限填報比率70%以上者)	2.0 (依限填報比率60%以上者)	1.0 (依限填報比率未達60%者)		✓	✓
無填報案件單位之配分為3分。									

註1：線上公文簽核比率以本部推動範圍計算。

註2：公文因誤登(併)等情形修正結案日期件數(扣分項目)：1次錯誤，不予扣分。

註3：重要報告或彙整案件依限填報比率：係指「行政院施政報告(教育部分)」、「教育部業務概況報告」、「教育部年度施政計畫」、「立法院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預算編列專題報告及相關說明資料」及「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本部發展原住民族教育5年計畫執行成效」等5項，當年度依限填報比率。其無填報案件單位之配分為3分。

第三項	30.0	法規列管(法制處)						適用對象		
								本部	所屬機關	
1. 立法績效(包括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執行率、子法完成率)	10.0	10.0 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如期完成率達80%以上者	8.0 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如期完成率達60%以上，未達80%者	6.0 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如期完成率達40%以上，未達60%或無計畫案件者	4.0 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如期完成率達20%以上，未達40%者	2.0 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如期完成率超過0，未達20%者	7月31日以前完成案件數占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案書總數50%以上者，加權計分20%	(1)每案每逾期滿1個月扣減0.1分(每月以30日計);扣分合計最高以原所得分數之50%為上限。 (2)立法計畫、法規整理計畫及子法如期完成件	✓	✓
全年度無法案者，以6分計										

	12.0	12.0 子法如期完成率達80%以上者	9.0 子法如期完成率達60%以上，未達80%者	6.0 子法如期完成率達40%以上，未達60%者	3.0 子法如期完成率達20%以上，未達40%者	1.0 子法如期完成率超過0，未達20%者		數10件以上者：加權計分20%；5件以上者：加權計分10%。 (3)本項加計加權，總分不得超過22分。	✓	✓
		全年度無法案者，以6分計								
2. 預告前規定完成衝擊影響評估	4.0	4.0 本年度立法計畫、法規計畫及子法案件簽辦預告或預告時，100%已依規定完成法案衝擊影響評估	3.0 本年度立法計畫、法規計畫及子法案件簽辦預告或預告時，已依規定完成法案衝擊影響評估之案件數達80%	2.0 本年度立法計畫、法規計畫及子法案件簽辦預告或預告時，已依規定完成法案衝擊影響評估之案件數達70%					✓	✓
		全年度無法案者，以2分計								
3. 法規審出法會情形	2.0	2.0 出席法會應出席次數達80%以上者	1.0 出席法會應出席次數達50%以上，未達80%者						✓	✓
		無應出席情形者，以2分計								

4. 英譯 辦理 作業	2.0	2.0	1.0	0.5					
		有應通報案件，且均如期完成者	有 1 件通報逾期或應通報未通報案件者	有 2 件以上通報逾期案件者	無應辦理英譯者，以 1 分計				

註 1：如立法計畫之報行政院日期及法規整理計畫之發布日期訂於 10 月 31 日後，仍算入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案件總數(分母)，且於 10 月 31 日前法規會審竣者，始計算如期完成(分子)，惟如該案於隔年報行政院或發布者，不另計分；未於 10 月 31 日前法規會審竣者，則視為逾期。

註 2：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案件計算總數(分母)，包括未提列當年度計畫，仍於年度內提請法規會審議之法規案件。但經部次長核示，屬基於臨時需求之具重要性修法案者，不在此限。

註 3：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奉核後，除於當年度之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年中檢討會議得調整一次外，不得展延期程，以覈實擬定計畫，確實執行，達成計畫控管目的。

第四項	25.0	電話禮貌執行成果、政策性課程達成比率、平時考核作業如期完成情形、依法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情形					適用對象	
							本部	所屬機關
1.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電話禮貌受測同仁平均分數(人事處)	3.0	3.0 電話禮貌受測同仁平均分數於 90 分以上	2.0 電話禮貌受測同仁平均分數於 80 分以上，不滿 90 分	1.0 電話禮貌受測同仁平均分數於 70 分以上，不滿 80 分	0.5 電話禮貌受測同仁平均分數於 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	0 電話禮貌受測同仁平均分數不滿 60 分	✓	✓
2.各單位一般同仁參加性別相關訓練達規定時數(2 小時以上)人數比率(如單位無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人員，本點配分為 3 分)(人事處)	2.0	2.0 比率達 100%	1.5 比率在 90% 以上，未達 100%	1.0 比率在 80% 以上，未達 90%	0 比率未達 80%	—		
	(3.0)	(3.0) 比率達 100%	(2.0) 比率在 90% 以上，未達 100%	(1.0) 比率在 80% 以上，未達 90%	0 比率未達 80%	—	✓	✓

<p>2.1 各單位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人員參加性別相關訓練達規定時數情形(每年至少1天-6小時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 (如單位無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人員,本點配分併入本項前點計算) (人事處)</p>	1.0	1.0 各單位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人員參加性別相關訓練達規定時數	—	—	—	—	✓	✓
<p>3.各單位同仁參加環境教育訓練達到規定時數(4小時以上)之人數比率 (人事處)</p>	3.0	3.0 比率達100%	2.0 比率在90%以上,未達100%	1.0 比率在80%以上,未達90%	0 比率未達80%	—	✓	✓
<p>4.各單位同仁參加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相關訓練達到規定時數(3小時以上)之人數比率 (人事處)</p>	3.0	3.0 比率達100%	2.0 比率在90%以上,未達100%	1.0 比率在80%以上,未達90%	0 比率未達80%	—	✓	
<p>5.各單位同仁參加資訊安全教育訓練達到規定時數(3小時)之人數比率 (資科司)</p>	3.0	3.0 比率達100%	2.0 比率在90%以上,未達100%	1.0 比率在80%以上,未達90%	0 比率未達80%	—	✓	✓

6.各單位同仁參加民主治理價值課程達到規定時數(5小時)之人數比率(包括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課程) (人事處)	3.0	3.0 比率達100%	2.0 比率達90%以上,未達100%	1.0 比率達80%以上,未達90%	0 比率未達80%		✓	✓
7.各單位於平時考核系統完成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平時成績考核情形(包括自評及評核下屬) (人事處)	2.0	2.0 提前於2個工作天之前於系統完成考核	1.0 如期於系統完成考核	—	—	—	✓	
		1.主計、人事、政風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辦理情形不納入計算。 2.無應辦理平時考核者,以1.5分計。						
8.各單位完成派遣人員平時績效評核情形 (人事處)	1.0	1.0 提前於2個工作天之前完成紙本評核	0.5 如期完成紙本評核	—	—	—	✓	
		無應辦理平時考核者,以0.8分計。						
9.身心障礙人員進用人數 (人事處)	4.0	4.0 實際進用人數高於列管應進用人數2人	2.0 實際進用人數高於列管應進用人數1人	0 實際進用人數與列管應進用人數相同	(-2.0) 實際進用人數少於列管應進用人數逾1個月	(-4.0) 實際進用人數少於列管應進用人數逾3個月	✓	

註1:各單位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人員參加性別相關訓練達規定時數情形,依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3年第2次會議資料,係指本部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單位(綜合規劃司、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統計處、法制處及人事處等10個單位),至少指派1名組織編制內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員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且每年至少參加1天(6小時)以上之

進階課程訓練。

註 2：各單位應參加環境教育之同仁為於本部參加公保、勞保人員(不包含派遣人員、派遣工讀生及商借人員)。

註 3：身心障礙人員進用人數：計算實際進用人員類別為編制內職員、聘用人員、約僱人員、技(工)友、駕駛及駐衛警。